

公告编号 2024-002

证券代码：836779

证券简称：万邦特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万邦特材

NEEQ: 836779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Welbon Special Material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3—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3 全体董事均已出席董事会，无缺席者。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何阳玲
联系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高埠路 36 号
电话	0556-4619468
传真	0556-4617888
电子邮箱	hy13296@163. com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高埠路 36 号
邮政编码	24612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34,752,096.21	199,852,184.22	67.50%
负债总计	223,380,068.15	98,387,606.19	127.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72,028.06	101,464,578.03	9.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3	2.03	9.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73%	49.2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6,872,277.69	145,268,589.03	-12.66%
毛利率%	24.47%	19.8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7,450.03	8,607,830.69	15.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65,537.19	7,221,868.14	3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	9.31%	8.86%	-

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18%	7.43%	-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7	17.65%

2.2 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9,250,000	98.50%		49,250,000	98.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311,500	80.62%		40,311,500	80.62%	
	董事、监事、高管	250,000	0.5%		250,000	0.5%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50,000	1.5%		750,000	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董事、监事、高管	750,000	1.5%		750,000	1.5%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	0	50,00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38,999,000	-	38,999,000	77.998%		38,999,000
2	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	6,000,000	12.00%		6,000,000
3	留筱文	2,250,000	-	2,250,000	4.50%		2,250,000
4	徐顺虎	1,312,500	-	1,312,500	2.625%		1,312,500
5	徐泽洋	437,500	-	437,500	0.875%		437,500
6	陈阴杰	1,000,000	-	1,000,000	2%	750,000	250,000
7	迟重然		600	600	0.0012%		600
8	辛磊		400	400	0.0008%		400
9	楼钱	1,000	-1,000	0			0
合计		50,000,000	0	50,000,000	100%	750,000	49,25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 股东徐顺虎直接持有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79.17% 股权，是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 股东徐顺虎持有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2%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股东徐泽洋持有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1%股权；

(4) 股东徐泽洋和股东徐顺虎是父女关系；

(5) 股东留筱文和股东徐顺虎已故妻子胡筱燕为兄妹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告编号 2024-002

适用 不适用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